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視光產品。

本集團按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作出之業務分析載於賬項附註2及3。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2。

賬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5至67頁之賬項內。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已派付每股港幣2.4仙(二零零零年：港幣2.2仙)之中期股息。董事會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零年：港幣2.6仙)。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賬項附註1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賬項附註22。

可換股票據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票據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作出修改之詳情載於賬項附註25。

股本

年內，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47,405,008股股份。年內之股本變動載於賬項附註26。

儲備

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賬項附註27。

撥作資本之利息

年內本集團將港幣3,63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323,000元)之利息撥作資本。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10%(二零零零年：8%)及35%(二零零零年：33%)，而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6%(二零零零年：5%)及22%(二零零零年：1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寶基，主席
馬寶豐，副主席
馬保隆，副主席
馬烈堅，董事總經理
馬漢堅
王彪龍
唐加威

非執行董事

吳大釗
周湛樂
李淼泉
Knight Dean A
李僑榮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余潔蕙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李僑榮之替任董事)
潘翼鵬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淼泉之替任董事)
李倩薇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榮華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湛樂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Knight Dean A先生、李僑榮先生及李倩薇女士須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實際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如下：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馬寶基	—	—	—	818,151,323 (註1)
馬寶豐	—	—	—	818,151,323 (註1)
馬保隆	—	—	—	818,151,323 (註1)
馬烈堅	—	—	—	824,599,932 (註2)
馬漢堅	41,921	—	—	824,220,601 (註3)
李倩薇	213,352	—	—	—

註：

1. 此等股份由KFL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BNP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馬氏家族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馬寶基先生、馬寶豐先生、馬保隆先生、馬烈堅先生、馬漢堅先生及彼等之家屬)之信託人身份持有。
2. 其中818,151,323股股份以註1所述方式持有，另外6,448,609股股份則由United Will Holdings Limited代表馬烈堅先生持有。
3. 其中818,151,323股股份以註1所述方式持有，另外6,069,278股股份則由United Will Holdings Limited代表馬漢堅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購股權可以每股認購價港幣0.62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該等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馬寶基	5,000,000
馬寶豐	5,000,000
馬保隆	5,000,000
馬烈堅	5,000,000
馬漢堅	3,000,000
王彪龍	3,000,000
唐加威	3,000,000
	<hr/>
	29,000,000

購股權根據賬項附註26(b)所載之若干條件可於不同期間行使。本公司並無就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任何代價。

董事概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所擁有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將賬面總淨值港幣33,298,000元之四幢私人住宅物業出售予KFL Holdings Limited（「KFL」）之全資附屬公司Bold Motiv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old Motivation」），總代價為港幣35,498,000元，高於估計之公開市值。KFL乃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其全部股本由BNP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馬氏家族信託人之身份持有。馬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及Bold Motivation之現有董事會成員。此外，馬漢堅先生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馬烈堅先生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Bold Motivation之董事。

基於上述物業之理想售價及香港物業市場現況，董事認為，以溢價出售物業並運用所得之銷售款項投資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述關連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放棄酬金

年內，馬寶基先生、馬寶豐先生、馬保隆先生及馬烈堅先生放棄部份酬金共約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917,000元）。

上市規則豁免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有若干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其往來銀行發出擔保書，作為本集團屬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擔保之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擔保金額 千港元	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5,000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	8,000	Creative Eyewear Limited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35,000	Active Sino Group Limited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30,000	Active Sino Group Limited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泰興(遠東)眼鏡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取得為期三年之銀團貸款港幣400,0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00元為定期貸款，另外港幣200,000,000元則為循環信貸。該銀團貸款之目的在於為原有銀團貸款作再融資安排、為擴充廠房與本集團分銷業務作融資安排及為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控權股東(包括馬寶基先生、其家屬、直系親屬、有關信託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最少40%。未履行上述責任將導致違反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貸款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賬項附註26(a)。由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購回該等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28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696,000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1至14段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寶基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